

我對於大專中國語文教學的一些想法

吳宏一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前 言

語言文字不但是表情達意的工具，同時也關係到歷史文化的傳承和國家教育的方針。用古人的話來說，它是「經國之大業，不朽之盛事」。雖然說，語言是人人可以騰之於口，文字也可以筆之於手，但是一談到有關語言文字的問題，恐怕很多人都還是習焉而不察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。所以說語文之為物也，看似尋常，然而其影響則甚大，其相關問題則盤根錯節，極為複雜。尤其是中國，歷史悠久，幅員廣大，所謂「上下五千年，縱橫數萬里」，加上迭經變遷，如今的中國語文，不僅有古今南北之分，而且還有文白繁簡之別。因此，要談中國語文的教學，實在是「非專家莫辦」。

今天，香港與廣東地區的語文專家學者，濟濟一堂，共同來研討有關大專中國語文教學的種種問題，大家應該可以藉此交換心得，集思廣益，釐清一些容易混淆的觀念，提出一些具體可行的建議。這對於從事大專語文教學的工作者和 1997 年以後的香港教育界，應該有實際參考的價值。我所作的引言，限於見聞，不過是在諸位提供高見之前，拋磚引玉而已。

幾個有待釐清的觀念

要談大專中國語文的教學，必須先從中國語文說起。

中國語言以漢語為主，有共同語和方言之分。在清末民初以前，文人之間通行的是古代漢語，古代漢語有口頭語言和書面語言的分別，二者在中古以前原是相近的，大致從宋代以後，口頭語言不斷變化，逐漸與書面語言有了距離。因此到了民國五四運動前後，把明清以來所流行的「官話」，也就是以北京話為代表的北方話，加以規範化，稱為「國語」，展開「國語運動」。從此，現代漢語（也就是所謂「白話」）逐漸取代了「文言」。到了 1955 年 10 月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召開全國文字改革會議，又把漢語共同語加以規範，由「國語」改稱為「普通話」。

「國語」一詞，與「方言」相對舉時，很容易引人誤解，好像吳語、粵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等等這些方言，都不是「國語」了。事實上，所謂「國語」，原意是指一種超乎方

言、通行全國的共同語言而已，並非「定於一尊」的意思。要不然，中國境內的哪一種語言不算國語？同樣的道理，所謂「普通話」的「普通」，也應是普遍共同、全國通行的意思，要不然，哪一種語言不普通？「國語」也好，「普通話」也好，它和漢語方言的關係，並非對立，而是有血緣上的關係。因此，我們不能以為要推行「國語」或「普通話」，就必須消滅方言。這是我們要釐清的第一個觀念。

中國的文字，也以漢字為主。漢字的形體，由甲骨文、金文、大小篆、隸書而演變到今天，經歷了幾次變革。大抵從漢代以後，雖然由隸書發展成為草書、楷書、行書等幾種，但基本上是以方方正正的楷書最為通行，成為標準字體，也就是我們習慣上所說的「繁體字」。1949年10月以後，大陸開始進行文字改革，大約從五十年代起，除了推行「普通話」、制定並推行「漢語拼音方案」之外，同時也進行簡化漢字的工作。幾十年來，這些變革，已逐漸由大陸流傳到港臺及其他海外地區。這是事實，但是我們這裏要釐清的是，繁體字本來就是中國歷史上通行既廣且久的漢字，是不是未來為了要推廣「簡體字」，就一定要廢除這雖繁複卻優美的表意文字？繁體字與簡體字並非對立，這也是應該釐清的觀念。

最後，我想到必須廓清的觀念是，最近在此地報刊看到不少文章，也在不同場合聽到有人鬯言，以為只要能說標準流利的普通話，就能寫暢達的好文章。這種「我手寫我口」的主張，清末早已有之。但這種主張，未必能「口到手到」；即使能「口到手到」，也未必就是好文章。否則能說地道「京片子」的北京人，豈不是人人成為名作家？語言和文字——或者說：說話和作文有時候是分流的，是兩碼子事。有些人木訥口吃，不善言辭，卻下筆萬言，情辭並茂，古今名家中，不乏其例。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，據我所知，有的不會說流利、標準的「普通話」，但他們筆下的功力，卻有目共睹，絲毫不容懷疑。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大專中國語文的問題，可以注意此地進入大專念書的學生，有人怕說甚至不會說「普通話」的事實，但不宜太過強調說「普通話」要如何標準、流利，以及它與中文的讀寫能力有甚麼必然的關係。否則會給初學者太多的壓力。大陸進行語言文字改革時，有人說得好：「大力提倡，重點推行，逐步普及。」在此時此地，「逐步普及」這句話似乎最重要。

當前語文教學的困境

以上所說的，只是幾個有待釐清的觀念，都還沒有正式涉及主題。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是大專中國語文的教學，而不是中、小學中國語文教學的問題。不過，大專和中、小學的語文教學，是接續性、連貫性的，因此有些問題或現象，是普遍存在的。考慮大專中國語文教學的問題時，不能不注意到中、小學時期的學習環境和語文能力。

近一、二十年來，由於時代環境的變遷、社會結構的轉型、工商經濟的突飛猛

進、科技文明的日新月異，無論是香港、臺灣乃至大陸，在歐風美雨的影響之下，莫不有感於社會風氣的轉變，發現學生對中國語文的學習不感興趣，因而從小學、中學以至大學，都有人在感嘆：學生甚至家長忽視本國語文，程度低落，一代不如一代。

事實上，這是很多國家、很多語文共同面臨的困境，是一種普遍存在的現象，值得注意，值得憂慮，但不必灰心。從事教育工作的人，本來就沒有灰心的權利。

從教學者的立場來看，因為求好心切，難免感嘆學生語文程度低落；但是我們若從學生或家長的角度來看，也可以作如下的解釋：現在學生的負擔太重了，要學的科目太多了，而且中國語文的範疇也實在太龐雜了。古人皓首難窮一經，遑論處於萬花筒中終日栖栖皇皇的現代人了。何況在中、小學以前，所學習的中國語文，即使是用方言教學，亦多已足夠應付當地生活上和工作上的需要，因此學生在進入大學或專科以後，很容易把大學語文科目視為中學的延續，沒有新鮮感，沒有成就感，覺得學非所用，加上有些教材(例如經典教訓太多)、教法(例如側重背誦)不足以激發學習的興趣，因此程度日趨低落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進一步說，學生在學校裏不重視語文學習，未必表示他們不想學好或對語文不感興趣。批評或責難，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有時候正表示關心太過。只要我們善加指導，說不定就能「化危機為轉機」，改變他們的想法，提高他們的興趣。我們不妨這樣設想：他們學外文，讀別的學科，中國語文中有沒有相應的東西？他們預定畢業後，到工廠、商界或醫院社區服務，我們教給他們的東西夠用嗎？社會趨向功利，學生要求實用，在這種求新求變、求快求好的現實壓力之下，我們不是更應該在教學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材內容、教學方法等等方面，善加規劃嗎？這也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任務。

從四個方面考慮問題

以下就從四個方面來提供我對大專中國語文教學的一些想法：

教學目標

大專中國語文的教學，係接續中、小學而來，教學目標自然也應有其一貫性。不管是大陸或臺灣，甚至是其他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華人地區，中、小學中國語文的教學目標，都是明確的，都強調要在語文的學習中，同時進行思想的訓練和品德的陶冶。小學階段重在現代漢語的訓練，主要是培養學生識字、聽話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的的能力。以識字為例，大陸、臺灣甚至新加坡，都認為小學階段必須認識常用漢字二三千個左右，才符合起碼的要求。中學階段，除了加強延續小學階段的訓練，也開始選讀歷代名家名篇的各種範文，文言白話都有，記敘、論說、抒情、應用等各種文體也都具備。大抵說來，中學階段的教學目標，事實上已要求學生具備中國語文的種種常識和能力。既然如此，進入大專以後，中國語文的教學目標，應該如何釐定呢？

延續中學階段的訓練？彌補中學階段的不足？或者在思想訓練、品德陶冶之外，再增加一些甚麼目標？例如「培養文藝欣賞能力」、「宏揚中華文化」等等。還有，大學和專科的語文教學目標，是否該有分別？主修語文和非主修語文的學生，他們的教學目標，是否也該有所不同？特別是目前這幾年香港地區的大專學生，他們的中國語文能力，在聽、說普通話方面，有待加強，我們要不要訂定短期目標和長期目標呢？

課程設計

課程設計係配合教學目標而來。假設教學目標定為延續中學階段的訓練，那麼歷代名家名著、名篇的選文，其得失利弊是應該考慮到的。假設教學目標考慮到大學和專科的不同、主修語文和非主修語文的不同，那麼學術論文的寫作、應用中文或各種專業中文的訓練，都應該有所安排。假設在原有的教學目標之外，想特別強調現代文學，可以考慮加開文藝鑑賞、文藝寫作或中外文學比較等等的課程；想特別強調弘揚中華文化，可以考慮加開古典文學名著導讀、中華文化常識等等的課程。

中學階段的課程設計，特別重視文言、白話的比例和文體、文類的比例，大專階段對此該作如何安排？是不是在閱讀能力之外，應該強調各種不同文體文類寫作的訓練？是不是在課本之外，設計一些課外參考書或鄉土教材，讓學生自行研讀，以因應時代的潮流和學生的需要？一切的設計，該以甚麼原則為標準？

當然，課程設計也常常因為教學行政措施而有所改變，像香港目前大學採三年制，臺灣大專院校國文授課時數減少，大陸大學語文只講授一學期，這些因素必然使教學的成效大為減低。會不會有老師在講解時，像蜻蜓點水，難以透徹周到，學生在學習時，淺嘗輒止，無從涵泳玩味呢？這些也都是我們應該考慮的課題。

教材內容

教材固然依據課程標準而編，但它與教學目標的關係也極為密切。譬如說，在教學目標中，假使你認為大學與專科的語文教學應有不同，主修與非主修、專業與非專業也應有分別，那麼在教材內容上，你便可有不同的選擇和規劃。同樣讀《史記》，學商的就讀《貨殖列傳》，學法的就讀《張釋之列傳》；同樣讀《荀子》，學教育的就讀《勸學篇》，學科學的就讀《天論篇》。有不同的教學目標，就有不同的課程設計和教材內容。甚至有時候，沒有課程設計，也可以直接依據教學目標來編選教材。

以臺灣大學為例，早期的大學國文，專授《史記》、《左傳》等專書（一度曾選授《孟子》），另外讓學生自行研讀蔡元培的德育講義。後來有學生反映，只講專書太專門，因此在七十年代，新編大學國文教材，像其他大學一樣，採用歷代文選的方式，另編王國維文選、蔡元培文選、胡適文選、傅斯年文選等書，作為課外參考研讀之用。可是不久又有人反映，這太散漫，沒有系統，類似高四（中七）國文。幾經更改，曾經又一度恢復講授《史記》等專書。目前是讓任課老師依各人專長開設專書，讓學生依各

人興趣自行選修。將來情況如何，誰也無從得知。這也說明了大學的語文教材，因為教學目標不夠明確而朝令夕改。臺大如此，別的學校，別的地區又怎樣呢？

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我們該怎麼辦？

教學方法

以前我寫過一篇《我對於中小學國語文教育的一些看法》的文章，對教學方法曾經表示了若干意見，這裏不想「舊話重提」，只想就教學方式和教學語言二者，補充說明一些意見。

在教學方式方面，有人以為中、小學階段重在灌輸，採用演講式的教學，所以進入大專以後，就應該重在啟發，採用討論式的教學。這個觀點，基本上我是贊成的，但是我以為不可過於拘泥。或許古人所說的「因材施教」是最好的辦法。我一直相信，大專所學的語文，其繁複深刻，應該高於中學程度；但是既然繁複深刻，諒非人人所能理解，因此演講的方式仍不可免。我也一直相信，背誦優美的文章，也是一種學習方式。熟讀才能深思，何必加以排斥？因此在正式上課之外，是不是可以經由老師的指導，培養學生自學的能力？還有，一門課由多位老師合授，各講其專精的部分，或者仍由一人負起全責，比較容易首尾通貫？這些都是我常常想到的問題。

在教學語言方面，以國語或普通話施教中國語文，自然天經地義，不成問題；但我以為在母語並非北方話系統的地區，用他們的母語來教學，也應該受到尊重。以大陸的憲法而言，它就有明文規定：「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。」因此，採用雙語教學，在社會日趨民主化、多樣化、本土化、國際化的今天，是大可採行的辦法。

有語言學者說，一個人懂得的語言或方言越多，就越能欣賞不同的文化，也越容易和不同語言背景的人和睦相處。這對香港地區的人而言，應該有深刻的體會，也有其特別的意義。

結語

前面說過，社會越來越趨向於民主化、多樣化、本土化、國際化，因而語文的使用及其生態，必然也將隨之而起變化，有不少問題，都有待我們留心和因應。上面所說，只是針對大專院校的中國語文教學，提供一些粗淺的意見而已。